

花蓮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110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6月14日公訓字第10600008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修正發布（本府106年6月7日府人任字第1060104860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茲以目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業已辦竣或刻正依保訓會訂（核）定之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施錄取人員訓練中，有關上開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適用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訓練計畫尚未經保訓會訂（核）定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訂（核）定後實施。
 - （二）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（核）定尚未調訓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，重行訂（核）定修正訓練計畫後實施。
 - （三）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（核）定且訓練進行中：適用原訓練辦法、訓練計畫規定。



106/06/15





裝

(四) 另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或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人員，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補訓人員……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重新訓練人員，……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爰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，原則均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

線